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三月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2-018

敬启者：

根据中材国际的委托，本所担任中材国际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嘉源(2022)-02-056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2)-02-06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嘉源(2022)-02-065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的监管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的核查意见》、嘉源(2022)-02-08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22)-02-08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嘉源(2023)-02-01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向中材国际作出证监许可（2023）264号批复，核准中材国际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现本所经办律师就本次重组的实施结果进行

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经办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中材国际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决议、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为：上市公司拟向中国建材总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合肥院100%股权。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如下：

（一）中材国际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 2022年8月26日，中材国际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中材国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中材国际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10月21日，中材国际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中材国际与关联方之

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中材国际的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2年11月7日，中材国际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中材国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 2022年12月16日，中材国际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取消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等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中材国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中材国际的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重组已取得交易对方决策机构的批准

中国建材总院已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三）本次重组已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核准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中国建材集团备案；
2. 中国建材股份董事会已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方案；
3. 中国建材集团已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4. 中国建材股份已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5. 2023年2月7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4号），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必需的授权和批准，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组。

三、 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合肥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建材总院持有的合肥院100%的股权过户至中材国际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合肥院已取得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2月13日核发的《登记通知书》（（皖市监）登字（2023）第80号）。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091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中材国际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32,510,170.00元，股本为人民币2,632,510,170.00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2月28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中材国际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66,878,106股，均为限售流通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中材国际总股本为2,632,510,170股。本次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的实施符合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本次重组实施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

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六、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因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导致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主要为：

2022年8月26日，中材国际与中国建材总院签署了关于中材国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建材总院所持合肥院100%股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22年8月26日，中材国际与中国建材总院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22年12月16日，中材国际与中国建材总院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材国际及中国建材总院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已在《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承诺人未出现违反《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中材国际尚需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二）根据中材国际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中材国际将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本次重组相关协议中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三）中材国际尚需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因本次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

（四）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决议、协议以及承诺等事项。

（五）中材国际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重组后续涉及的相关事宜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在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涉及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必需的授权和批准，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组。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符合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五）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因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导致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材国际及相关交易对方正在按照相关重组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本次重组涉及的各承诺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所述后续事项，在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致此书！

嘉源
律師事務所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晏国哲 

黄娜 

2023年3月1日